

关于停泊在滨海港的“苏赣渔养05017”“海头养0188”《扣押决定书》送达的公告

2025年4月14日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滨海县滨海港港池内查获2艘涉嫌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（“苏赣渔养05017”“海头养0188”），上述船舶现被本机关依法扣押，扣押地点：射阳县海通镇华强船厂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受送达人（所有权人、经营人及其他权利人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对上述违规船舶依法作出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【盐农（渔海）扣〔2025〕1、2号】。

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（即2025年4月14日至5月13日）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告期内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夏光河，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817，地址：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。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1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